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展期提供关联担保的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该相关议案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莱克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莱克斯国际”）发展需要，其拟向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申请人民币 7 亿元委托贷款展期 6 个月，并继续由其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具体经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拟为赛莱克斯国际申请的上述委托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继续担保期限为 6 个月，具体担保条款以相关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赛莱克斯国际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杨云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杨云春先生本次为赛莱克斯国际向亦庄国投申请委托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赛莱克斯国际申请委托贷款展期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赛莱克斯国际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对控股股东为赛莱克斯国际申请委托贷款展期事项提供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展期提

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展期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杰： _____

丛培国： _____

景贵飞： _____

2018年11月2日